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楊貴喬

電話: (06)2991111分機8057

傳真: (06)2955811

電子信箱: chiao79@mail. tainan.gov.tw

受文者:臺南市安定區南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6月19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人(二)字第112081176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發布令影本(含總說明、逐條說明及法規條文)及原函影本各1份

(0811765A00_ATTCH1.pdf \ 0811765A00_ATTCH3.pdf \ 0811765A00_ATTCH4.odt \

0811765A00_ATTCH2. PDF)

主旨: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儲金監理會設置辦法」業經教育部 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17日以臺教人(四)字第1124201755A 號令訂定發布,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總說明、逐條說明及 法規條文)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6月17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24201755D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)下載。
- 三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副本:本局人事室 2023/06/81文